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7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遴選訪視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6 15:10:2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遴選要點辦理。

二、 107年度各校辦理遴選推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推薦名額：

1、 桃園市師鐸獎：各校無限定，但全市表揚總名額如下

(1) 市立高中及公（私）立國中教師共7名。

(2) 公（私）立國小教師共10名。

(3) 校長部分由教育局遴選高國中1名（每2年）、國小1名。

(4) 幼兒園教師、園長、園主任共2名。

2、 桃園市優良教師

(1) 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組：48班以下學校得推薦1名，49班以上學校得推薦1至2名。

(2) 幼兒園組：符合表揚條件者，每園得推薦1名。

(二) 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1、 推薦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點選-107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

<http://163.30.87.3/107upload/>)，不接受紙本收件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
2、 參加本市師鐸獎遴選人員：上傳資料包含推薦書pdf檔、推薦書word檔（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）及4張照片jpeg檔（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），pdf電子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；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；另得準備個人檔案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提供委員參閱

3、 各校推薦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：上傳資料包含(1)推薦書第一頁pdf檔(2)推薦書word檔及(3)4張活動照片jpeg檔（不可插入推薦書內，個人生活照1張、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）；pdf電子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；格式不符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 資料上傳日期：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起至107年4月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
(四) 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姚志宏組長（電話：3622017-212或e-mail Gmis@mail.tygs.tyc.edu.tw）。

三、 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遴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今年獲本市師鐸獎者明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遴選。

四、 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：

(一) 承辦學校：大勇國小林建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3622017轉310。

(二) 教育局承辦人：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，聯絡電話：3322101轉7471。

五、 本案遴選要點及訪視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(網址

<G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>)或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網址

G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